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填 报 人：李文舒

联系电话：0751-6846832

填报日期：2024年3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协调指导林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

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协调、指导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县属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配合国家和省、市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2）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

2. 部门机构设置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包括县林业局（设内设机构7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规划综合股、生态保护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科技产业和国有林场管理股、森林火灾预防股），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 15 个下属单位预算包括：新丰县林业资源综合管护大队、新丰县林场管理总站、新丰县林业资源及产权登记中心、新丰县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新丰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新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新丰县路下木材检查站、新丰县朱洞木材检查站、新丰县华溪木材检查站、新丰县司茅坪林场、新丰县亚婆髻林场、新丰县岳城林场、新丰县雪山林场、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新丰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3. 人员情况

我单位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6 个，全部为财政全额供给单位。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5 个。在职人员 8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4 人，事业 66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1. 全面深入实施科学绿化，扎实推进绿色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完善提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标。2. 推深做实林长制。3.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4. 全面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做好用林报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行

为。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6. 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7. 系统强化林业防灾保平安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1. 深入实施绿美新丰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47000亩，开展两批次20场次义务植树活动；推进城乡一体绿美示范点（后山公园）建设；完成353株古树挂牌、体检，及签订管护责任书；种植油茶16600亩，岗梅、青钱柳、南姜等南药3000亩。建设1个绿美红色乡村、1个省级森林乡村、1个党建+林长示范点。
2. 2. 推深做实林长制。3.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4. 全面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做好用林报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6. 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7. 系统强化林业防灾保平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深入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26100亩，完成重点工程造林任务15300亩，完成新造林抚育1700亩，森林抚育19200亩，占任务100%；开展全县义务植树活动2次20场，建立义务植树基地9个，共植树28600株185亩；在金青风电场进行林分改造项目，补植和套种杜鹃4000亩。

2. 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开展了5场创森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了9场自然教育进校园活动；在六镇一街安装创森宣传牌20个，在县城公交车车身、车内、站台张贴创森宣传画。

3.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在清心礲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勘界立标、总体规划和科学考察工作，面积 9825.50 公顷。在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总体规划和科学考察，面积 1720.87 公顷。

4. 全面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1）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开展 2022 年度伐区验收工作，共抽查检查了 81 个伐区，抽查率 25.2%。（2）开展森林督查。我县 2022 年度森林督查违法图斑 21 个已全部完成查处整改，查处整改完成率 100%；完成 2023 年共四期 207 个森林督查图斑核查工作。

5. 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完成油茶种植 16600 亩和改造 1000 亩、杜鹃种植 4000 亩；结合打造国家森林生态道地药材示范基地，2023 年新增南药种植（岗梅、青钱柳、南姜）3000 亩；在司茅坪林场、亚婆髻林场完成种植银杏 1000 亩。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2023 年度收入 11446.56 万元，支出 11,446.56 万元；2022 年度收入 118,465,791.19 元，支出 11,846.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与上年对比，2023 年支出减少 400.02 万元，下降 3.3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465.5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1.26%。比 2022 年增加 1,599.98 万元，增长 18.09%；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8.74%。比 2022 年减少 2,000.00 元，下降 66.67%。

2023 年总支出 11,44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9.0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3.18%; 项目支出 9,937.5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86.8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1、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11,446.5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509.03 万元, 项目支出 9,937.53 万元。其中:

(1) 2023 年基本支出 1,509.0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2 万元, 下降 0.82%。主要变动情况: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2) 2023 年项目支出 9,937.5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7.60 万元, 下降 3.75%。主要变动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减少。

2. 资金管理: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支出率达标, 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 预算执行及时且均衡, 结余结转率 $\leq 10\%$; 本年度政府实际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比率=1,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我部门资金支出规范, 严格执行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 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并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3. 项目管理: 我镇本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 项

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监管情况，我部门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4.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安全性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5. 人员管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6. 制度管理：管理制度健全，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达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小，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高。

效率性：重点工作完成率达标，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同时根据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及部门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显示绩效目标完成率达标。

效益性：经济方面，我部门积极推动产业发展，提高经济发展水平。一是大力发展林下种植。完成油茶种植 16600 亩和改造 1000 亩、杜鹃种植 4000 亩；结合打造国家森林生态道地药材示范基地，2023 年新增南药种植（岗梅、青钱柳、南姜）3000 亩；在司茅坪林场、亚婆髻林场完成种植银杏 1000 亩。

二是完成招商引资目标。引进美林企业在我县发展油茶产业，3月与遥田镇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在韶关市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招商大会上，与五家企业进行签约，意向投资金额达10.2亿元；成功引进美尼美家具、鑫丰包装材料公司等2家竹木加工企业、总投资5.6亿元。

三是推动森林康养发展。通过“森林康养+”模式积极推动生态产业融合发展，落地省级森林康养基地2家，落地2家市级康养基地；推荐了两家企业申报省级家庭林场，1家企业申报龙头企业。

四是深入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26100亩，完成重点工程造林任务15300亩，完成新造林抚育1700亩，森林抚育19200亩，占任务100%；开展全县义务植树活动2次20场，建立义务植树基地9个，共植树28600株185亩。

五是全面落实森林灾害防控。（一）开展新丰县2023年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1.开展2023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2.完成飞防作业防治面积2万亩；3.完成防治面积61507亩，并在后山公园高压注射1500株；4.完成压减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8539亩，任务完成率100.4%，实现了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与上一年相比“双下降”；5.建设省级综合治理改培示范点1个6602亩；6.完成红火蚁防控10亩；7.完成了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发现11种外来入侵物种，未发现有互花米草。（二）严抓森林防火。持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发布森林防火公益宣

传文章、视频 7 篇（次），发放禁火令、宣传单张等共 15 万份，张贴禁火令及案例宣传海报各 1000 张，开展森林防火宣传“五进”行动。护林员加强巡护和野外火源管控，做到见烟查。开展“五清”行动，共清理隐患点 238 个，集中连片纯松林周边可燃物隐患 234 亩，生物防火林带、旅游景区道路隔离带 197 公里。开展森林防火督查工作，检查林业经营主体单位 12 个，林木伐区 16 个，营造林点 13 处。

（四）自评结论。

根据预决算、财务资料和部门整体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通过实地核查并结合 2023 年实际履职情况，依据设定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评分，自评总得分为 95.8 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很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计划的各项工作，履行了部门各项职责，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